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 填寫說明

### (一)為何要填寫本調查表

1. 法院就受理之案件，先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2. 於選任期日 30 日前，法院會就抽選出之「候選國民法官」，以書面（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本調查表）寄送通知各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
3. 為確認各「候選國民法官」有無資格或意願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所以請您詳實填寫本調查表，並以下列方式回覆法院。
4. 於選任國民法官期日 10 日前，法院會就收受之本調查表進行調查，列出無資格或有正當理由拒絕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候選國民法官，並通知其無庸到庭參加選任程序，以減少其舟車勞頓。
5. 請您於選任國民法官期日當日到庭，法院會於選任程序中公開隨機抽選出 6 名國民法官及 4 名備位國民法官；並進行後續審理程序。

### (二)回覆法院時間及方式

請填寫完本調查表後，於 **111 年 8 月 4 日前回覆**，方式如下：

1. 請填載本調查表後放入回郵信封寄回本院。
2. 掃描下方 QR Code 後線上填寫(以此方式無須再寄回紙本)。



3. 紙本填寫完畢並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至 roseken@judicial.gov.tw
4. 紙本填寫完畢後傳真至 03-8242612。

(三)選任期日

請於 111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整，攜帶選任 **通知書**、**國民身分證**到 **本院國民法官法庭(花蓮市球崙一路 286 號)**完成報到。

(四)審判期日與座談會

定於 111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至 8 月 19 日 (星期五) 上午 12 時整，於 **本院國民法官法庭(花蓮市球崙一路 286 號)**進行審理。並於 111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整進行座談會。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請您據實填載本調查表，不得虛偽陳述。
2. 請安心填寫。法院對於各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之規定，於選任國民法官之目的與範圍內合法使用，並予以妥善保密。
3. 任何疑問，歡迎致電：(03)8225144 轉分機 213(羅仕健科長)、分機 215(周禧源法官助理)、分機 216(李維佳執達員)、分機 217(馬寧軒法官助理)、分機 544(李思蓉法官助理)、分機 567(李旻哲法官助理)

## 問卷開始

### 一、個人基本資料

1. 候選編號

---

2. 姓名

---

3. 國籍

中華民國

其他\_\_\_\_\_

4. 出生年/月/日

---

5. 性別(單選)

男

女

6. 最高學歷：(單選)

博士

碩士

學士

高中職

其他：

7. 承上題，學校名稱：

---

8. 承上題，是否畢業？(單選)

畢業

肄業

9. 專業領域(科、系、所及學程)：例法律系

---

10. 現職及工作機關

---

11. 以前曾經從事的工作

例：曾在航運公司擔任船員 10 年，後轉航運管理內勤職務 5 年，離職後開設進出口貿易公司。

---

## 二、聯絡資訊

1. 實際居住的處所

---

2. 通訊地址：(單選)

同上(實際居住的處所)

其他：

3. 電話：(複選)

市話：

手機：

4. 電子郵件信箱：

---

## 三、資格調查

1. 是否有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原因(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

(1) 被判決褫奪公權，尚未回復權利。

(2) 曾經擔任公務人員而受免職處分。或受撤職處分，仍在停止任用期間。

- (3)現任公務人員仍在休職、停職處分期間。
- (4)依法受到逮捕、拘禁或管收期間。
- (5)因刑事案件被檢察官起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 (6)曾經被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罰確定。
- (7)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罰確定，仍在緩刑期間，或緩刑期滿不到二年。
- (8)仍在檢察官的緩起訴期間，或緩起訴期滿不到二年。
- (9)尚未執行法院所裁定的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或執行完畢不到二年。
- (10)被法院宣告監護或輔助。
- (11)被法院宣告破產，或裁定開始破產清算程序，且尚未復權。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單選）

沒有上述各點情形。

有上述第\_\_\_\_\_點情形。

2. 是否有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以下身分（國民法官法第 14 條）：

- (1)總統、副總統（現職）。
- (2)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現職）。
- (3)政黨黨工（現職）。
- (4)現役軍人、警察（現職）。
- (5)現任或曾任法官。
- (6)現任或曾任檢察官。
- (7)現任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 (8)現任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講授主要法律科目的專任教授、副教授或

助理教授。

(9)司法院、法務部所屬各機關的公務員（現職）。

(10)通過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11)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現職）。

(12)未完成國民教育者（6 年或 9 年國民義務教育）。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單選）

沒有上述各點情形。

有上述第\_\_\_\_\_點情形。

★若有請提供證明文件：（請檢附相關文件一併寄回）

3. 是否有以下可以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情形（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

(1)年滿 70 歲。

(2)公私立學校老師。

(3)公私立學校學生。

(4)因為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顯然無法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5)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可能嚴重影響身心健康。

(6)必須看護、養育親屬，顯然無法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7)因重大災害生活顯然影響生計，需要投入重建工作。

(8)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的重要需求，顯然難以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9)曾經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不到五年。

(10)曾經被通知到法院參加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的抽選程序不到一年。

**★有無符合上述各點情形（請勾選）：（單選）**無。有。有上述第\_\_\_\_\_點情形，並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如為第 2~8 點請說明具體事實：  
\_\_\_\_\_**★若有請提供證明文件：（請檢附相關文件一併寄回）****四、其他事項調查**

1.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將進行本案選任程序，

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單選）

是。否。原因為：\_\_\_\_\_

2.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至 19 日（星期五）下午將進行本案審理程

序及座談會，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單選）

是。否。原因為：\_\_\_\_\_

3. 請問您到法院的交通方式：（複選）

公車/捷運      自行駕車      長途客運火車（\*請向法院提供您單程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高鐵（\*請向法院提供您單程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其他 \_\_\_\_\_

4. 請問您於審理期間有無住宿之需要：（單選）

有無（請跳至第 6 題）

5. 住宿方式（單選）

自行安排住宿

(須向法院提供您的住宿證明及發票，金額以 2,000 元 為上限)

由法院統一安排住宿

6. 請勾選您的餐飲需求(單選)

(如未勾選，即以法院提供餐點為主)

葷食 素食

其他需求：\_\_\_\_\_

7. 如您為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者，法院能於您參與審判期間，提供之協助措施及服務，請勾選您的需求(複選)

無需求

輪椅 重聽 老花眼鏡

其他需求：\_\_\_\_\_

8. 其他需求或建議，請說明：

---

---

---

填載本調查表後寄回或以線上填寫方式回覆即同意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辦理國  
民法官模擬法庭所需，透過聲請表、調查表、問卷、詢問等方式蒐集、處理、  
利用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社會生活等個人隱私)。

本人已充分瞭解以上問題，並且據實填寫。

簽名：\_\_\_\_\_

～花蓮地院感謝您的配合，並期待您的參與～